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7日
聲請人	蔡富貴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19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1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誤用法律，審理違憲，侵害人權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規定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即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5號蔡富貴聲請案